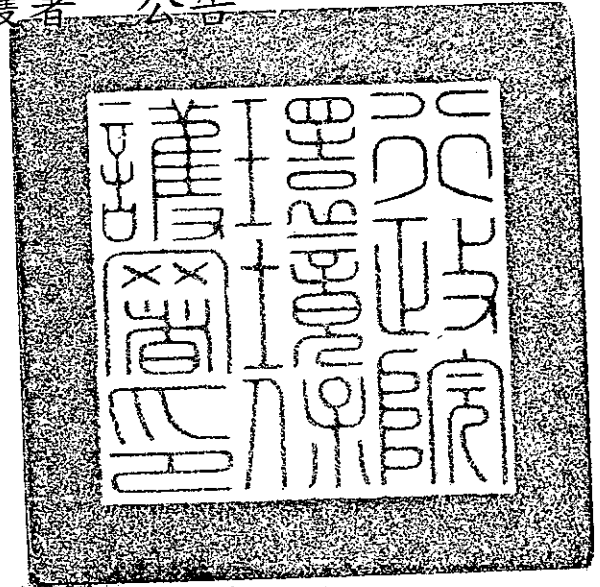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2995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周界空氣中石綿檢測法—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（NIEA A424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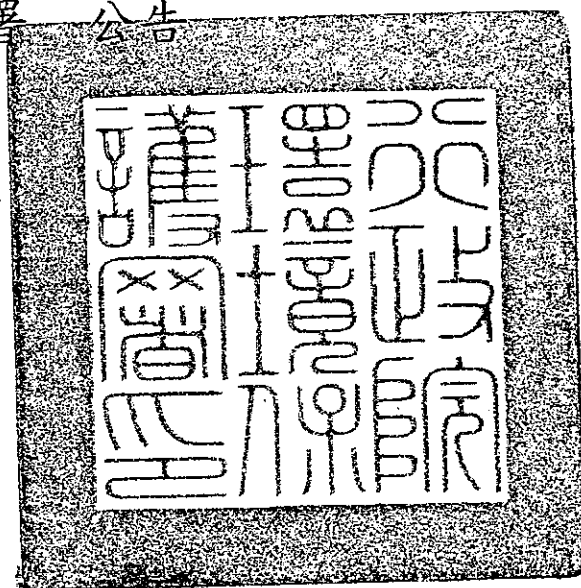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2997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空氣中石綿檢測法—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（NIEA A424.1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空氣中石綿檢測法—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（NIEA A424.11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